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2.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辦理學分抵免審查業務，成立「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教師二至四名組成。必要時得邀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共同參與。

第三條：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時，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後始准予抵免。

第四條：本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學分抵免項目有：

- (一)轉系（組）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日、夜間部校內相互選課。
- (五)校際相互選課。
- (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七)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九)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 (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